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4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预留预计尚待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937.32万元后，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33.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9月13日，该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全部尾款及质保金的结算工作，募集资金专户仍剩余募集资金103.59万元，该部分款项无需继续对外支付，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3,988.48	23,988.48	15,450.11	已结项
2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2,373.49	24,267.31	6,136.51	进行中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9.93	5,087.45	2,304.25	进行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35.42	25,035.42	25,035.42	已结项
合计		78,417.33	78,378.66	48,926.29	

注：1、“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33.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1,177.85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24,267.31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5,087.45 万元，调整后超出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 2,555.02 万元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及原因

（一）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已完成，同意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预留预计尚待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 937.32 万元后，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33.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1,177.85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	累计已投入金额（2）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3）	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	剩余金额即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1）-（2）+（3）-（4）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3,988.48	15,739.42	1,188.13	9,333.60	103.59

注：1、本次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若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该项目结项情况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预留预计尚待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预计后续支出后，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该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全部尾款及质保金的结算工作，部分预留款项无需继续对外支付，叠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专户由此形成剩余资金 103.59 万元。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该募投项目不再存在需以募集资金承担的付款义务。

四、本次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降低账户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对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3.5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本次剩余募集资金自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对该专户办理注销手续，届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结合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配置，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决策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